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字〔2025〕41号

〔A1〕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答复的函

陈慧云、陈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汽车维修、拆解企业向我乡非法转移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收到贵团建议书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分析并查找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工作中的存在问题，认真研究行业职能。同时，组织相关中队学习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根据职责我局负责对机动车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此前根据检察建议书，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过汪家圩乡存在机动车非法拆解企业（不拆解发动机）1家，根据关于印发高安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的通知》（高府办发〔2014〕42号）的规定，进行了清理。近期我局重点对汪家乡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未见有拆解行为下一步，我局将举一反三，立足职能，持之以恒抓好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整治工作。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

(联系电话：18720077585)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